

#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分类质量差异化收费

## 应收不收、应收少收将依法查处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定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明确，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三类分类计量，可按照分类质量，实行差异化收费，对应收不收、应收少收等违法违规将依法查处。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成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

规〔2018〕8号)要求，本市需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处理制度。为此，市绿化市容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多次征求各区和相关单位意见，对2013年市政府转发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作了修订。

此次新制定的《办法》规定，凡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均应当缴纳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按量收费为基础，实行基数管理。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三类分类计量，可按照分类质量，实行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按照推动垃圾分类减量的原则制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由市价格主管、市绿化市容管理等部门另行制定明确。

单位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和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整洁完好。

《办法》明确，对养老院、残疾人企业、特殊教育学校等公益性较强的单位，其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达标的，减免该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其他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分类考核达标的，可下调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分类考核不达标的，可上浮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下调和上浮收费标准，在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中明确并自下一个计费周期生效。

针对收费的监管，《办法》也同时明确，各区政府和各级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生活垃

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应的职责，加强对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应收不收、应收少收，占用、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违反票据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扩大范围、强制服务收费以及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聚焦 垃圾分类 

##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用“上海标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标准化条例》。条例将推行“上海标准”标识制度，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评价，符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要求的，可以在标准文本上使用“上海标准”标识。

根据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条例重点调整本行政区域内制定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细化了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和制定程序，明确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条例增加了标准的市场供给，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在标

准化工作中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对于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可以给予标准化工作奖励和政策激励。

《条例》规定，本市推行“上海标准”标识制度，本市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符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要求的，可以在标准文本上使用“上海标准”标识。“上海标准”评价的技术规范，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方机构制定。

## 仅用半天完成“买菜”APP功能演示

上海知产法院探索庭前技术调查官主动介入机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软件功能演示环节是案件审理的焦点，往往耗时较长。为解决这个问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庭前技术调查官主动介入，仅用半天时间便完成“买菜”APP功能演示，减少了演示前搭建准备工作耗时，提升了案件的审理效率。

日前，技术调查官王传极参与一起由刘静法官主审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的软件功能演示工作。原告某网络信息公司与被告某配送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原告开发一款网上生鲜购买的软件。为查明相关开发成果的完成情况，合议庭

决定对该软件进行功能演示。软件组成部分多、功能需求点细致，加上演示前需搭建运行环境，整个功能演示所需时间较长。

为加快软件演示的效率，缩短演示用时，技术调查官王传极主动与当事人进行联系，了解软件搭建细节，安排当事人提前准备后台端运行基础环境和APP端编译环境。庭审演示当天，在刘静法官主持下，技术调查官王传极和当事人顺利导入后台源代码，完成APP端的编译安装工作，整个软件搭建过程用时不到1个小时。

经过3个多小时的演示后，终于在下午6点完成软件演示，为案件的顺利审理打下良好基础。

## 今年上半年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18.3%

## 上海公安机关启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暨争创“十佳派出所(所长)”活动。全局402个派出所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员参与，积极投入此次创建活动。记者从上海警方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市报警类“110”下发数、违法犯罪嫌疑人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18.7%和10.9%，入室盗窃、人民

宅盗窃等可防性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47.6%、54.9%，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18.3%。

此次活动将持续到年底，计划于年内推选出“十佳派出所(所长)”，并从中产生3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中将全面考量公安派出所在全民安防、智慧社区警务、智能安防社区建设、辖区多元共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一网通办”、“综合窗口”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重点考评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真正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源头管控好、科技含量高、基层基础实、百姓评价优”的派出所及“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派出所所长评选出来。



## 上海市公安局数据处揭牌

系全国省级公安机关首家独立“数据警察”部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公安局数据处揭牌成立。作为全国省级公安机关中首家独立的“数据警察”部门，数据处将依托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服务人民能力，为

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提供有力支撑。此举标志着上海公安全面进入了“数字警务时代”。

据悉，上海市公安局数据处是上海公安机关主动融入“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孕育而生的一个全新机构，是智慧公安建设的重要成果，是顺应时代科技发展潮流的重

大举措。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智能化的数据应用为公安机关开展警情处置、打击违法犯罪提供强力支撑；为依法行政管理、服务人民群众提供全新助力；为加强公安机关在数据应用中公民隐私的保护等提供高效保障。

黄浦：

## 检察院与工商联成立“检企之桥”企业家法律服务站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昨天，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与黄浦工商联合作协议签约和企业家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举行。

黄浦民营企业达到43000余家，对法律服务需求很大，做好非公企业的法律服务工作，促进和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成为广大非

公经济人士的迫切要求。

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签订的《关于加强工作联动，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共9条，具体规定了双方健全日常联系机制、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和业务研讨机制、推动双方信息互通共享、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和检察开放等方面内容，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坚定发展信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与此同时，双方将原有的黄浦企业家法律服务站更名为黄浦检企之桥企业家法律服务站。



## 上海武警举办首届军事体育运动会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陈乾根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根据新《军事体育训练大纲》要求，为全面检验部队“五大技术”训练成果，昨天，武

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举办了首届“五大技术”训练比武暨军事体育运动会。

此次比武共有来自基层7个大队级单位的330余名官兵参赛。图为官兵正在进行自由搏击对抗

持续护航营商环境